

南華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一、時 間：九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二、地 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三、主 席：釋教務長慧開

四、出席者：陳委員中獎、何委員華國、翟委員本瑞、王委員昌斌、林委員振陽、趙委員家民、張委員清標、林委員明炤、王委員炳欽、張委員子揚(請假)、鄒委員川雄、周委員志賢、陸委員海文、陳委員正哲、周委員純一、陳組長建平

五、列席者：黃主任素霞、陳主任夢麝(請假)、王教官博文、洪組長一鳴(請假)

六、列席指導：陳校長焱勝

七、會議記錄：劉瓊美、周瑩怡

八、主席報告：

1. 各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召開校課程會議前，將該年度所有課程全部開出，請避免於會議後再增加開課學分數。會議結束後，本處僅受理課程異動，新增課程須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再報本處核備更改。
2. 為使教學正常化，請各位老師務必上足授課週數(18 週)，且不得以聽演講或研討會之方式代替上課。
3. 教務處為了解老師上課及學生出勤狀況，將不定時巡堂，但不會對老師上課造成任何困擾，懇請各位老師體諒。
4. 請各開課單位轉知所屬系所授課教師，課程時段及上課教室如有異動，請務必知會開課單位並至本處辦理異動，避免教室衝堂情形發生。
5. 請各位院長轉知所屬各系所、中心，老師在學期中應以教學為重，避免在上課期間出國（除參加國際研討會或代表國家出席會議）。
6. 老師請假前，教職員請假申請單(人事室表單)及教師請假調補課單(教務處表單)請務必一併送出。
7. 請老師於加退選前務必點名，點名記分表如與實際上課學生不符，應請學生親自至教務處辦理更正。

8. 本校大學部開課人數下限為 12 人，加退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正好為 12 人之課程，如有學生逾期還要辦理退選，應不得再受理，請授課老師自行把關，以避免影響教師鐘點費及影印卡，學生助學貸款及補退費之作業。
9. 請各位主管代為宣導：請各授課教師嚴格把關，勿於加退選結束後繼續幫同學簽加退選，避免造成選課漏洞及養成同學不負責任之心態。
10. 本學期尚有多位教師尚未繳交課程教學綱要，請各開課單位轉知所屬教師準時繳交。
11. 經同學反應有部份老師安排學生分組報告，僅有學生在課堂上報告，教師並未做任何講評及批判，學生認為修習該課程無實質獲益，請轉知所屬教師針對此類授課方式能多作講解與評論。

校長補充：各開課單位之課程規劃應以一學年為考量，俾便落實預選。

藝術學院院長建議：

1. 本校開課原則之開課人數規定：大學部開課人數下限為 12 人應註記「實習課程以實習費支付者不在此限，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2. 學校實施 π 型教育，強調一份學費兩種專長，但選修藝術類科之學生需額外繳交實習費，這與 π 型教育之精神衝突，造成諸多困擾，建議本校法規及申請表略作修正，並明訂實習費收費標準。

九、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校「南華大學九十五學年度開課原則」第一條第三款之院開課鐘點數上限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1. 目前院開鐘點數僅規劃管理學院、人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
2. 為因應目前已新增科技學院及藝術學院，調整各學院之院開鐘點數，計算公式如下：

學院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班級數	院開課鐘點數	班級數	院開課鐘點數
管理學院	79	40	55	34
人文學院	63	35	40	25
社會科學院	28	30	28	17

科技學院			35	22
藝術學院			25	15
合計	170	105	183	113

- A. 依據 94 學年度開課原則,各學院開課鐘點數上限各為管理學院 40,人文學院 35,社會科學院 30,合計 105 鐘點數。
- B. 依據 94 學年度總班級數 170 班換算每班平均鐘點數為 (105 鐘點 / 170 班 = 0.617647)
- C. 以 0.617467 乘以各學院 95 學年度總班級數,作為 95 學年度各學院開課鐘點數之上限。

3.修訂開課原則如下：

原條文：

- 2.管理學院開課鐘點數以 40 鐘點為上限，人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分別以 35 及 30 鐘點為上限。院開課鐘點用於依各學院特色開授院共同科目，並視需要支援院所屬系、所開課。

修訂條文：

- 2.各學院之院開課鐘點數上限如下：管理學院 34 鐘點、人文學院 25 鐘點、社會科學院 17 鐘點、科技學院 22 鐘點、藝術學院 15 鐘點。院開課鐘點用於依各學院特色開授院共同科目，並視需要支援院所屬系、所開課。

決議：通過。另由校外爭取之經費不列入開課鐘點數上限。

提案二：有關九十五學年度『管理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管理學院	全部	0	3	3		34 *
管理經濟學系	一般生	60	47	107		116
經濟學研究所	一般生	19	23	42		50
出版事業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45	51	96		100
	專班					
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62	56	118		130

	專班					
環境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21	24	45		50
旅遊事業經營學系	一般生	44	47	91		116
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39	39	78		100
	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	一般生	42	51	93		96
財務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48	48	96		100
	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108	112	220		232
	進學班	69	27	96		172
管理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	51	45	96		100
	專班					
	博士班	11	11	22		40
會計資訊學系	一般生	61	52	113		116

* 院開鐘點數上限以提案一決議為準。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有關九十五學年度『人文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上限
人文學院	全部	6	12	18		25 *
哲學系	一般生	47	46	93		116
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3	53	106	6	100
	專班					
文學系	一般生	58	58	116		116
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1	44	85	互為 流用	100
	專班					
生死學系	一般生	63	52	115		116
	進學班	36	34	70		96
生死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4	42	96	互為	100

	專班				流用	
宗教學研究所	一般生	42	38	80		80
佛學研究中心	一般生	7	16	23		學分無限制
幼兒教育學系	一般生	26	28	54		72
	進學班	72	86	158		160
外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47	49	96		96

備註：(* 院開鐘點數上限以提案一決議為準。)

1. 哲學系碩士班上學期向院借 3 學分、下學期向院借 3 學分。
2. 生死系碩士班上學期向院借 4 學分。
3. 宗教學研究所上學期向院借 2 學分。

決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九十五學年度『社會科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上限
社會科學院	一般生	0.75(2.25)	3.75(2.25)	4.5		17 *
亞太研究所	一般生	18	24	42		50
教育社會研究所	一般生	28	23	51	1	50
歐洲研究所	一般生	27	24	51	1	50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一般生	24	24	48		50
社會學研究所	一般生	28	26	54	4	50
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1	24	45		50
傳播管理學系	一般生	53	63	116		116
	進學班	49	48	97		116
應用社會學系	一般生	53	54	107		116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一般生	49	50	97		116

備註：(* 院開鐘點數上限以提案一決議為準。)

1. 教育社會研究所超開 1 鐘點，由院開鐘點數支援。

2. 歐洲研究所超開 1 鐘點，由院開鐘點數支援。
3. 社會學研究所超開 4 鐘點，由院開鐘點數支援。

決議：1.院開課程中，第一及第二學期各有三鐘點之課程係由歐盟文教署提供 3/4 經費補助，故以實際鐘點換算院開課鐘點數。

2.通過。

提案五：有關九十五學年度『科技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科技學院	全部	0	0	0		22 *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88	116	204		232
	進學班	70	91	161		176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1	24	45		50
	專班	18	21	39		50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一般生	104	109	213		232
	進學班	12	2	14		20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75	85	160		168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一般生	14 (4)	12 (4)	26 (8)		40
自然醫學研究所	一般生	20	21	41		50

備註：(* 院開鐘點數上限以提案一決議為準。)

上表括弧部份為實習鐘點，擬由學生繳交實習指導費支付。

決議：通過

提案六：有關九十五學年度『藝術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提案)

說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上限
藝術學院	全部	0	0	0		15 *
視覺藝術學系	一般生	58(49)	60 (49)	118(98)	2	116
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18	17	38		50
	專班	17	21	35		50
建築與景觀學系	一般生	51(64)	67(64)	118(128)	2	116
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一般生	18	21	39		50
	專班	19	17	36		50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一般生	50(37)	53(37)	103(74)		116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15	17	32		50
民族音樂學系	一般生	79(7)	87(7)	166(14)	50	116

備註：

- 1.上表括弧部份為實習鐘點，擬由學生所繳交實習指導費支付。
- 2.視藝系超開2鐘點，擬由院鐘點數支援。
- 3.建景系超開2鐘點，擬由院鐘點數支援。
- 4.民音系超開50鐘點，該系開課鐘點數中，16鐘點為主副修課程，鐘點費另由音樂實習費支付，故實際超支鐘點數為34鐘點。
- 5.建請民音系調整鐘點數至規定上限內，或由院開鐘點數支援。

決議：1.因歷年來民音系以實習費支付主副修鐘點均約收支平衡，故超開課程實際鐘點費需再仔細精算。

2.其餘通過。

□

提案七：有關九十五學年度人文學院各中心學分數及班級數，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全年開課學分數	95-1 班級數	95-2 班級數	合計
------	-----	---------	----------	----------	----

通識教學中心 (含教育發展委員會)	全部	50 學分	368 班	384 班	
體育教學中心	全部	50 學分			
語文教學中心	全部	50 學分			
師資培育中心	全部	50 鐘點	19 鐘點	22 鐘點	41 鐘點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有關九十五學年度學務處軍訓室暨服務教育課程，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 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95-1 班數	95-2 班數
服務教育組	全部	13 班	14 班
軍訓室	全部	30 班	30 班

決 議：通過

提案九：有關「南華大學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章程」修定案，提請備查。（管理學院提案）

說 明：1.本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提案四通過，並簽呈報請校長核定。

2.修定第七條條文，原條文為：「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定為：「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通過

提案十：有關「南華大學人文學院通識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備查。(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1.本案經人文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95.10.3)

2.修訂條文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有關「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外籍學生修業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提案)

說明：1.本案經民音系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通過。(95/10/25)

2.民音系外籍學生畢業總學分調整為 136 學分，含民音系學分 78、外系學分 6、通識學分 52，課程架構表如附件(二)。

決議：1.通過。

2.請教務處研議「外籍生修課辦法」，另提相關會議討論，以利各學系修訂相關外籍生修業規定。

提案十二：有關「南華大學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備查。(藝術學院提案)

說明：本案經藝術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95/11/21)提案三決議通過，組織章程內容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有關簡化學生加退選作業流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1.目前本校加退選之作業方式為學生需請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始可上網辦理加退選，但可能發生未經授課教師簽章之同學已捷足先登，人數已超過上限，導致無法加選。
- 2.依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顯示，26.6%之課程有設定選課人數上限，餘 73.4%並未設定。
- 3.為改善目前作業流程，建請開放「不須經授課教師簽章」之方式由同學自行上網加退選，授課教師可選擇「須簽章同意學生加退選」或「不須經授課教師簽章」之方式，教務處配合辦理。

決 議：緩議。有關簡化作業流程細節與相關單位討論後再議。

□

十、臨時動議：無